

独家主播不“独播” 能否要求解除合约

某传媒公司签约了独家主播,没想到几天后就发现这名主播和其他公司也有合作,该传媒公司能要求解除合约吗?签约费能否退还?违约金是否可以获得支持?

2023年10月27日,原告某传媒文化公司与被告张某某签订了《主播合作协议》,确认张某某与第三方没有签订任何与本合同冲突的合约,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张某某承担,约定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为《独家排他协议》,张某某不得在其他平台或通过其他渠道从事演艺活动,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签约当日,原告向被告支付签约费3万元。

2023年10月31日,原告发现张某某与其他公司也有签约,张某某表示与其他公司的直播时间短,不影响直播。原告认为张某某违反协议,要求被告退还签约金,被告表示没钱退还。原告某传媒公司将张某某诉至封丘县法院,要求与张某某解除《主播合作协议》,张某某退还签约费3万元,承担违约金10万元,支付律师费和差旅费。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法院审理后认为,签订《主播合作协议》后,原告某传媒公司发现被告张某某另外签约其他公司,违反了独家签约约定,要求被告退款,原、被告之间的合作协议符合解除条件,被告张某某应将其收取的3万元签约费退还原告某传媒公司。关于违约金和损失,原告在签约3日后就发现被告违约,未提供对其造成违约损失10万元的相关证据,不予支持其违约金请求,但被告应赔偿原告某传媒公司支出的律师费及差旅费损失4093元。

法官释法:
什么是《独家排他协议》,主播应遵守?

在直播行业中,经纪公司为达到良好的经营效果,避免同业竞争,往往会与主播约定排他性条款,即排除或者限制自家主播在其他平台或渠道进行直播等演艺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该合同中的排他性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有效,签约主播理应依约遵守。本案中,原告某传媒公司要求签约独家主播,张某某在签约前确认自己和其他公司没有合约在身,在签约后未经某传媒公司书面同意亦不得为其他公司直播。

违反《独家排他协议》,承担什么责任?诚实守信是每一个公民的道德义务,更是合同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如违反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案中,张某某与原告签订独家直播协议,但同时与其他公司亦签约直播,违反了合同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传媒公司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张某某应向原告退还签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同时应注意到,作为主播一定要诚实守信,依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如果经纪公司对主播投入扶持资源,提升了主播的流量和商业价值,主播存在违约行为,则应承担因违约对原告造成的相应损失。(郭文涛 张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知,主播违约解除合同,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如直播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明显过高,在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网络直播行业特点,以网络主播从平台中获取的实际收益为参考基础,结合平台前期投入、平台流量、主播个人商业价值等因素合理酌定。本案中,原告某传媒公司要求张某某按协议约定赔偿违约金10万元,但考虑到签约3日后就发现被告违约,原告尚未实际投入,故对其违约金不予支持。对于实际产生的律师费和差旅费损失,予以支持。

但同时应注意到,作为主播一定要诚实守信,依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如果经纪公司对主播投入扶持资源,提升了主播的流量和商业价值,主播存在违约行为,则应承担因违约对原告造成的相应损失。(郭文涛 张辉)

辉县市检察院 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

本报讯 近日,辉县市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在辉县市委党校开展了为期5天的政治轮训,通过专家授课、现场体验教学、小组研讨等形式,为干警集中“赋能”。

本次政治轮训旨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全院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能力提升,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开班仪式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勇要求全体干警要以此次政治轮训为契机,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严肃纪律作风,把思想和精力集中到培训上来,把学习成效体现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去,切实发挥好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培训中,授课专家从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改和新增条款,《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出台的历史背景、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参训干警时而凝神思索,时而奋笔疾书,智慧的火花在这里碰撞,奋进的力量在这里凝聚。体验教学时,该院干警走进陈赓

抗日作战指挥部旧址、中共新辉获汲中心县委机关旧址、郭亮村挂壁公路,重温红色历史和革命情怀,深刻感受共产党人的精神内涵和价值。参训干警纷纷表示要学习革命先辈的赤子情怀,把红色基因融入检察血脉,以饱满的热情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

在专题研讨中,参训干警分成4个研讨小组,围绕本次政治轮训学习内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谈认识、说思路、列打算,深刻查摆反思自身差距和问题。他们纷纷表示,此次政治轮训机会难得,收获满满,回去后要把手学到的好经验、好做法运用到检察实践中去,努力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的更重责任,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检察机关既是党和国家改革的服务者,也是法治领域改革的参与者,更是检察改革的实践者。下一步,辉县市检察院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政治方向和使命任务,多措并举,切实把政治轮训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辉县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在维护社会稳定、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等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袁晓霞)

拖欠借款引纠纷 诉前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 近日,延津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一起涉民间借贷纠纷案,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助力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原告某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某、耿某芳、耿某香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某集团有限公司如约发放借款,被告王某、耿某芳、耿某香领取借款后,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原告多次索要无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3名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借款共计18042.67元。

延津县法院立案庭受理该案后,发现该案事实清楚,双方争议不大,如果能够在诉前化解,既能够节约时间、降低诉讼成本,又能够最大限度确保民营企业正常经营。为此,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延津县法院将该案件委派给延津县法院特邀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特邀调解员通过前期沟通交流,了解到3名被告均有心偿还借款,但目前陷入了经营困境,暂无全额偿还的能力。掌握到该信息后,特邀调解员便从双方当事人角度出发,一方面向3名被告释法明理,耐心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希望他们能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另一方面与原告进行协商,希望原告能体谅被告的难处,给予适当时间筹集借款。最终,双方都做出了让步,并达成调解协议。至此,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这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成功调解,使双方当事人感受到了诉前调解的高效便捷,既依法维护了涉诉企业的合法权益,又有效降低了司法成本,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中队长 赵家珂)

站好“护学岗” 筑牢“平安盾”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筑牢校园安全“防护网”,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根据辖区学校实际,不断完善工作方案,健全护学高峰勤务机制,按照定岗、定员、定责要求,合理安排勤务,科学部署警力,并结合学校上下学时段,加大巡逻频次和密度,确保高峰时段警力在岗,履职尽责,全力确保校园师生安全。图为卫滨分局健康路派出所民警护送小学生平安入校。

吕永强 摄

长垣市检察院 “府检联动”构建“链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本报讯 近年来,长垣市检察院以“府检联动”构建“链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为当地党委、政府打造合法合规、配套齐全的产业集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创新机制,提升服务精度。该院聚焦辖区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依托当地构建的起重装备、医疗器械、建筑防腐等7条重点产业链,牵头营商办建立全省首个“链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服务企业的针对性和精准度,为辖区各类产业迭代升级、创新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畅通渠道,增强检企互动。该院确定日常联络、联席会议、线索移送、检察监督程序4项工作机制,分别在产业链“专精特新”企业建立“检企联络站”,7名党组成员分别对接辖区7条重点产业链,共同排查企业涉法涉诉问题并形成台账,实行“挂图作战”,案件化办理。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辟涉企控告申诉绿色通道,及时流转、专人跟踪。部门协同,共护产业发展。该院与当地

当地政府构建“府检联动”机制,共同护航辖区优势产业。长垣市作为中国起重机械名城,每年外运起重设备170余万台,2023年,该院针对起重运输车辆超载超限严重、安全事故多发、职能部门以罚代管等突出问题,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共享执法信息,构建大数据模型,查找执法监管、管理衔接漏洞,推动问题整改,确保该市高端起重装备产业健康发展。该案被最高检评为优秀案例,并被最高检写入向中央依法治国的报告。(宁甲坤 师鹏辉)

原阳县检察院 强监督重质效 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发展

本报讯 近日,原阳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积极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赋予的监督职责,持续加强与规范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力度。

社区矫正检察作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抓手,其主要职责就是监督、促进社区矫正决定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和有关社会组织严格依照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正确履行社区矫正工作相关职责。自“三抓三促”行动开展以来,为进一步促进社区矫正工作与检察监督深度融合,该院第三检察部主动对接原阳县司法局,以工作协同推动类案监督,对辖区17个司法所的

日常监督等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预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等现象发生,并确立了“两个坚持”的工作思路。一是坚持增强管控力度。通过检察监督提升工作规范程度,定期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面排查,确定重点人员,做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以“我管”促“都管”,共同推动社区矫正规范开展,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二是坚持精准施策。借监督“外力”激发社区矫正工作的“自驱力”,根据社区矫正对象所犯罪行、心理特征等开展差异化矫正,落实心理矫治措施,降低再犯罪率,真正实现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下一步,原阳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将以“三抓三促”行动为契机,转理念、抓落实,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监督工作,牢固树立问题意识,规范工作流程,细化监督措施,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监督质效,真正把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转变为社区矫正机构规范高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内在需要,实现社区矫正机构和检察机关双赢共赢。(复兴宇)



日前,获嘉县司法局召开机关全体大会,专题学习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冯涛主持会议并讲话。秦鑫 张珂瑜 摄

延津县检察院 发挥保障作用 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今年以来,延津县检察院高度重视检察保障工作,坚持以“保障有力、服务到位、促进发展”为重点,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绩效化水平,为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坚持高点站位,强化担当作为。该院充分发挥服务保障和监督保障职能,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以明职尽责助推精细化,以数据赋能助推信息化;始终把经费保障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努力提升经费保障水平;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以创建节约型机关为抓手,紧紧围绕院检中心任务,把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

强化绩效管理,落实责任到人。该院加强源头把控,精准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监控,规范资产管理,积极探索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调剂和共享使用的方法,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等制度,将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责任到人,做到各项工作有布置、有落实,形成靠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工作格局。

落实风险防控,提升人员素质。该院始终把讲纪律、守规矩挺在前面,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拒腐防变能力;通过集中培训、到先进院学习交流等方式,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同时,该院牢固树立服务检察事业、服务全院干警理念,为干警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舒心的工作环境。(申艳香 张佳)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解放路派出所 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本报讯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解放路派出所积极担当、主动作为,持续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辖区稳定,于11月22日成功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当日上午,解放路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网上在逃人员党某在辖区内的活动线索后,立即对该嫌疑人进行分析研判、顺线追踪,最终锁定嫌疑人党某的落脚点。当晚11时许,民警在辖区某酒店大厅将党某抓获,并带回派出所进一步处理。

经查,嫌疑人党某因涉嫌帮信罪被山西长治警方上网追逃。目前,该犯罪嫌疑人已移交山西警方处理。(吕永强)

新乡县检察院 多措并举推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做实做优

本报讯 今年以来,新乡县检察院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抓手,聚焦落实重点工作,深耕主业,多措并举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

强化组织引领,激发机制效能。该院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民营经济司法保障专项监督工作,通过专项行动推进会、工作进展实时通报、落实情况跟进督导等,推动专项行动见行见效。同时,该院建立健全涉企案件双重把关机制,通过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等对复杂案件集中研判,确保案件办准办好。

公平竞争的准入环境,业务部门与控申部门联合开通涉民营企业办案监督绿色通道,贯通“收到案件线索、移交监督办理、下发检察建议、跟踪结果反馈”全流程,充分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办理的河南某传媒有限公司民事监督案件,已监督执行到位。

强化协作沟通,凝聚检察合力。该院加大与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法院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力度,推动犯罪案件查办与追赃挽损、恢复生产相结合,增强保护民营企业合力。今年以来共受理审查起诉涉企案件14件。同时,该院加快推进“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畅通沟通渠道,细化工作任务,形成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效能叠加、效率跃升。该院第二检察部

与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密切联系,对可能涉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普通犯罪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进行沟通交流,共同打击侵害企业犯罪,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坚持保护与打击并重,以法治“活水”润泽营商环境。该院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非法经营、虚开发票、强迫交易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今年以来共批准逮捕10件22人,起诉14件20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50余万元。该院主动深入企业,加强检企互动,通过现场走访、座谈调研等方式,主动与巨源生物、华泰石化、台硝化工等多家企业对接沟通,推进惠企政策落地见效。(任艳岭)

在综合指挥室调取东曹村向东方向监控视频,逐帧研判嫌疑车辆;另一组民警根据视频研判结果进行走访排查。当晚8时许,通过两组民警的通力协作,最终锁定嫌疑车辆在七里营镇某饭店门口停放。

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立即到该饭店门口蹲守布控。晚11时许,视频中的两名嫌疑男子从饭店内走出,民警一举将其控制,随后在饭店内将另外两名嫌疑男子抓获。原来,翟某等4名男子是该饭店的厨师,案发当晚下班后,在翟某的带领下,4人开车四处转悠,经过东曹村村内一个胡同口时,听见有鹅叫的声音,一时嘴馋,就在翟某的怂恿下,偷走了段大爷养的3只鹅,回到饭店后将鹅炖吃了。

面对民警的询问,4名男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并主动赔偿了段大爷相应的损失。11月14日,相关违法行为人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小案连民生,件件连民心。迅速侦办民生小案,全力守护辖区群众财产安全,让平安在群众身边可见、可感、可触,七里营派出所一直在行动。(邱猛)

都是“嘴馋”惹的祸 “好吃”吃进拘留所

本报讯 近日,新乡县公安局七里营派出所民警迅速反应,通过视频监控、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家养鹅被盗窃案,及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名偷鹅男子被拘留。

案发当天清晨,七里营镇东曹村村民段大爷起床后,发现自家门口圈养了四五年的3只大鹅被盗,价值300余元,便向七里营派出所报了警。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带领辅警刘成东、王振钲赶到现场开展调查。经调取周边住户家中监控视频发现,前一日深夜11时左右,一辆黑色轿车停在了段大

爷房屋后面的路边,车上下来4名男子,他们鬼鬼祟祟进入胡同,几分钟内抱着3只大鹅一路小跑上了车,后开车一路向东逃窜。由于现场视频监控覆盖有限,且较为模糊,民警未能精准确定嫌疑人样貌。

“再小的事情,只要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我们必须全力以赴。”在七里营派出所晨会上,所长张晨阳掷地有声地说。随后,张晨阳立即指派龙华警务室和案件办理队共同跟进3只鹅被盗窃案件,兵分两组,迅速出击,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破案。随后,一组民警